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苗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ZYZBAB20141110**

**项 目 类 型 ：货物类**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14年12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另行说明除外），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2. 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必须提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账号：3602070409200178179，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南村支行，收款人：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跟包名称必须一致。
4. 请仔细检查《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如《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5.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6.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7. 非独立法人分公司投标的，还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4029406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40294065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_Toc402940651)

[第四章 合同（样本） 14](#_Toc40294065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_Toc40294065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2](#_Toc402940654)

# 投标邀请

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的委托，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苗木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ZYZBAB20141110，请点击打开）进行公示，期间为自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1月5 日。

1.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苗木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ZYZBAB20141110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类型：货物类

5. 政府采购品目编号：A9901

6. 采购预算：50万元

7.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1 | 樟树 | 胸径30CM，高5-6米，冠幅2.5-3米， | 30 | 棵 |

本次采购产品为本国产品。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须为国内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或独立的企业法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且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按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

（3）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的国内供应商；

（4）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本年度《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核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查）；

（3）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本年度《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4）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在我司网站：[http://www.zhongyaodaili.com](http://www.Zhongyaodaili.com)上登

陆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在购买文件时须出具打印件。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报名和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9.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4年12月29日起至2015年1月20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

00和下午2：00-5：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9号5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5年1月21日上午9：00——9：3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1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

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9号5楼)

1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5年1月21 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1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

工业一区三横路9号5楼)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育新路28号

电话：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工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江南村工业一区三横路9号5楼)

电话：020-31192028 31192038

传真：020-34545595

邮编： 511442

邮箱：[zyzb888@qq.com](mailto:zyzb2014@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南村支行

账 号：3602070409200178179

收 款 人：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 1.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释义**

2.1“采购人/招标人”系指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

2.4“甲方”系指采购人。

2.5“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2.6“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3.重要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是重要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本次采购为本国产品。

4.2. “货物”系指投标人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须符合广州市以及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规范和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3“服务”系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4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4.5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产生侵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的授权书。

**7.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

7.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7.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7.3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为经销商的不得再授权另一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邀请

1.2投标人须知

1.3用户需求书

1.4合同（样本）

1.5投标文件格式

1.6评标办法

1.7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至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2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天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2.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2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天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3.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

**4.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须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与责任。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写**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2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1.3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2.2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需求等。

2.3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质疑与投诉**

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4.2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6.1投标文件一式5份，正本 1份（内装投标文件正本 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份，限光盘或U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副本4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唱标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交纳声明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6.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人签字确认或加盖单位公章。

6.4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6.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

6.6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 “正本”或“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  |
| --- |
|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

6.7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6.8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9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装订、签署、密封和加写标记或投标文件提前开封、误投，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10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7.投标有效期**

7.1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期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8.★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本次项目预算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9.★在没有特别要求时，投标人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竞争力的投标报价，否则，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48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

10.1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支票、汇票及个人汇款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2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到达下述账户（以银行提供的已到帐名单为准）：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南村支行 账号：3602070409200178179

收款人：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并请注明“ZYZBAB20141110保证金”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20-31192908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凭已盖章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或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打印件，到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10.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没有根

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本须知相关规定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6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填写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声明函》将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投标人银行账号。

10.7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2开标时，由前2名递交标书的投标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开标一览表》内容、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3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4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采购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评委名单在评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严格保密。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3评标原则

（1）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4评标程序及方法

本次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将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2.5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函件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3.定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结果发出

中标通知书。（详细内容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五、中标通知**

1.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函件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合同的订立

1.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

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

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1）以中标金额为缴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南村支行

帐 号：3602070409200178179

本项目为货物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型  中标金额(万元)  率  类  费 | 货物标 | 服务标 | 工程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1.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50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50万元×1.5%=7500元

#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概述**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现占地约90亩，结合学校新的规划，新栽种的苗木有必要与新的校园规划相匹配，才能使校园环境得到本质上的提升。本项目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为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苗木采购确定一位中标供应商，本次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50万元。

**二、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说明 | 数量 | 单位 |
| 1 | 樟树 | 胸径30CM，高5-6米，冠幅2.5-3米， | 30 | 棵 |

**三、采购项目要求**

1．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完成供货。

3．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采购人指定货物。

4．供应商提供的苗木健康、土球完整，须符合广州市以及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规范和要求。

5．对于采购人采购的品种必须全部提供，到货率须在99%以上。

6．学校自行栽种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苗木养护，养护期为一年，养护期内成活率应达到100%，对未成活植物中标供应商包换、包退。

7．免费为采购人日常种养人员提供设备、技术合理使用的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日常保养与管

理，常见病虫害的预防、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种植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四、采购项目需求描述**

1．由于工作现场位于学校园区，采购人不提供送货、装卸期间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供应商自理。

2．中标供应商应确保装卸现场的清洁卫生，工作期间产生的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3．中标供应商进入校园装卸苗木期间，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学校园区的正常教学秩序进行，供应商必须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工作措施，工作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及安全维护设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指挥到位。

4. 工作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管理工作人员，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苗木的包装、装卸货及验收**

1. 合同货物的包装：中标供应商负责苗木的包装，苗木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保护的措施。

2. 运输与装卸：苗木的装车、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必须明确卸车场地位置。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苗木的验收：苗木卸货完毕，采购人组织实施验收。苗木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苗木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中标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更换。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给中标供应商。

**六、采购项目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采购项目保修养护期为一年，养护期由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2. 中标供应商需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便采购单位人员在验收后正确种植、维护和保育。

3. 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后，需3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采购项目结算方式**

本采购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95%,中标供应商收款时开具结算发票。合同总额的5%作为该项目质保金，待保养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须为国内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或独立的企业法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且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按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

3. 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的国内供应商；

4.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本年度《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报价要求**

1．供应商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2．供应商报价包括苗木的生产、起苗、包装、装车、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技术培训等服务，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并将苗木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等所有费用。

3．供应商按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相应的苗木。

#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人）：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约地点：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额：（小写）￥ 元； 大写： | | | | | |

1.合同总额包括：苗木的生产、起苗、包装、装车、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技术培训等服务，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将苗木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及所有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以包含在报价之中。

2.货物名称、参数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3.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项目要求**
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甲方指定货物。
3. 乙方提供的苗木健康、土球完整，须符合广州市以及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规范和要求。
4. 对于甲方采购的品种必须全部提供，到货率须在99%以上。
5. 甲方自行栽种后，乙方负责养护，养护期为一年，养护期内成活率应达到100%，对未成活植物

乙方包换、包退。

1. 由于工作现场位于学校园区，甲方不提供送货、装卸期间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

场地，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乙方自理。

1. 乙方应确保装卸现场的清洁卫生，工作期间产生的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2. 乙方进入校园装卸苗木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学校园区的正常教学秩

序进行，乙方必须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工作措施，工作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及安全维护设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指挥到位。

1. 工作期间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工作人员，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苗木的包装、装卸货**

1. 合同货物的包装：乙方负责苗木的包装，苗木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保护的措施。

2. 运输与装卸：苗木的装车、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在乙方交货前必须明确卸车场地位置。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 **苗木的验收**

苗木卸货完毕，甲方组织实施验收。苗木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苗木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立即进行更换。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

**六、供货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完成供货。

**七、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保修养护期为一年，保修养护期由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2. 乙方需免费对甲方日常种养人员提供设备、技术合理使用的培训，以便甲方人员在验收后正确种植、维护和保育。培训主要内容为：日常保养与管理，常见病虫害的预防、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货物种植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3. 乙方接到甲方售后服务需求后，需3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付款方式**

1. 项目完工验收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2. 合同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养护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

3. 乙方每次办理结款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等额结算发票。

4.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乙方凭以下文件与甲方结算货款。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等额结算发票；

（3）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中标通知书。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授权代表）**

**日 期：**

**一、自查表**

**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自查结论** | **页码范围** |
| 资  格  性  检  查 |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投标人未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 □通过  □不通过 |  |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投标文件未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符  合  性  检  查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号条款），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没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 □通过  □不通过 |  |
|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

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有 | 无 |
| 投标人应提交的基本资料 | 1 |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2 |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及符合性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投标函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5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6 | 投标保证金交纳声明函 |  |  |  |  |
| 7 |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 |  |  |  |  |
| 8 |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证明 |  |  |  |  |
| 9 |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  |  |  |  |
| 10 | 公平竞争承诺书 |  |  |  |  |
| 11 |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  |  |  |  |
| 13 | 实施方案 |  |  |  |  |
| 14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  |  |  |
| 15 | 苗圃情况 |  |  |  |  |
| 16 | 政策适用性说明 |  |  |  |  |
| 1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18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材料 |  |  |  |  |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9 | 企业情况表 |  |  |  |  |
| 20 |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信誉 |  |  |  |  |
| 21 | 项目负责人员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22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23 |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 |  |  |  |  |
| 24 |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
| 价格部分 | 25 | 开标一览表 |  |  |  |  |
| 26 | 报价明细表 |  |  |  |  |

**二、资格性文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 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 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2）唱标信封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ZBAB20141110的投标；

（二）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为

止；

（四）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八） 我方报价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包括产品及备品备件的报价。我方的报价不低于产品的

成本价，如果我方中标后，在供应产品没有变更的情况下，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视同我方

违约，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违约处罚。

（九）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十）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人单位 | 地址 | 邮编 | 收件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 龄：

身 份 证 号 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3．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和签订合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以我单位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权。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  |
| --- |
|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4．投标保证金交纳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交纳声明函**

致：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

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银 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  |
| --- |
|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5．关于资格文件声明**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

致：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并证明以下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及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4.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具有银行、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有关企业诚信的证明材料、银行信用等级证明材料、连续3年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证等）。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注：所有资料都必须加盖公章。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6.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说明：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通知》（穗财采〔2012〕275号）精神，为保障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和效率，建议投标人采用如下格式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向企业注册登记地检察机关申请开具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并将检察机关出具的有效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于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       月       日在       省          市参加                                          项目招投标，根据                     （采购人）的要求，特向贵院申请查询                                    （单位），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近年来有无行贿犯罪纪录，并出具相关证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7．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8．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 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1．企业情况表**

**企业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金 | |  | | |
| 注册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 |
| 经营地址 |  | | | 营业期限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 | | | | | | |
| 财务情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净利润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或学历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本服务中  拟担任职务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须附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2.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 话：

**3.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中标价（元） | 竣工验收时间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业绩指：投标人在201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具有苗木供货、栽种项目经验（必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4.实质性指标响应表**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提要** | **投标文件响应章节**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注：

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号指标进行响应，并按投标文件中响应章节和页码填写此表，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四、技术部分**

**1.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参数/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有偏离/无偏离）** | **说明** |
| 1 | 采购项目内容 |  |  |  |
| 2 | 采购项目要求 |  |  |  |
| 3 | 采购项目需求描述 |  |  |  |
| 4 | 苗木的包装、装卸货及验收 |  |  |  |
| 5 | 采购项目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  |  |  |
| 6 | 采购项目结算方式 |  |  |  |
| 7 | 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偏离”，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

“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偏离”。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

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实施方案（包括苗木包装、运输、验收、供货计划及交货期等情况说明）

**3.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保养服务方案）包括：维修养护期的养护安排、应急养护时间、人员安排等
2. 投标人苗圃情况说明（需提供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及苗圃位于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点100公里以内的承诺或证明书）。
3. 投标人在广州市范围内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广东省范围内的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或场所租赁证明）
4. 其它服务承诺；
5. 人员培训计划。

**4. 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中小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注：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详细报价单》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小写（人民币）：** |  |

注：

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报价包括苗木的生产、起苗、包装、装车、相关部门验收、质保期保障、保养费及技术培训等服务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苗木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等所有费用、所有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以包含在报价之中。

2. 此表除作为价格文件的一部分外，还应另外与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交纳声明函一起密封在唱标信封中单独提交。

3. 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费 | | | （小写）￥元 | | | | |
| 运输费 | | | （小写）￥元 | | | | |
| 其他费用 | | | （小写）￥元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小写）￥元 | | | | |

注：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为方便唱标，单独用一个信封包装）：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声明函

# 评标办法

##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文件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评标方法及步骤

### 1. 评标方法

本次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 2.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货物主要技术、商务、服务内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当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办法、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并对其技术、商务和价格分别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

##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评分标准和权重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各部分权重如下（技术及商务详细评审内容见后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因素 | 技术 | 商务 | 价格 | 合计 |
| 评估权重 | 40 | 25 | 35 | 100 |

1.技术评审（详见技术评审表）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技术状况进行审核和分析，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将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2.商务评审（详见商务评审表）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商务状况进行审核和评价，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将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商务得分。

3.价格评审

投标人价格得分评分方法如下：

3.1价格核准：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详细报价单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3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3.5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5.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5.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3.5.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5.3.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5.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5.3.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5.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综合得分的计算

1.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投票决定。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定标和授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

告。

2.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人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

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4.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

5.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6.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则转为公告。

7.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缴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附表

本评标办法包括以下文件附表：

**附表1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2 技术评审表**

**附表3 商务评审****表**

**附表1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A** | **B** | **C** |
| 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投标人未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  |  |
|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  |  |  |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签署、盖章 |  |  |  |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号条款），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  |  |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没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  |  |  |
| **结论** |  |  |  |

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结论”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附表2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权重** | **评审内容和得分标准** |
| 1 | 项目综述及项目要求 | 8 | 横向对比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参数、项目要求及采购项目需求描述的响应程度，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对比最优，得8-6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3分；  有细微缺漏或偏离，得2-0分； |
| 2 | 实施方案 | 10 | 横向对比投标人实施方案的详细、合理、可行性，包括苗木包装、运输、验收、供货计划及交货期等：对比最优，得10-8分；对比一般，得7-5；对比最差，得4-0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 8 | 横向对比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保养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保障性以及人员培训计划：对比最优，得8-6；对比一般，得5-3；对比最差，得2-0； |
| 4 | 人员配备情况 | 4 | 具备3名（含3名）或以上中级技术人员的，得4分；  具备3名以下中级技术人员的，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5 | 苗圃情况 | 10 | 距离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点100公里以内的区域拥有100亩或以上的生产基地，能完全满足苗木供应工作的，得10-8分；  距离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点100公里以内的区域拥有50亩（含50亩）至100亩的生产基地，基本满足苗木供应工作的，得7-5分；  其他情况，无自有苗圃，但可满足日常供应工作的，得4-0分；  （需提供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及苗圃位于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点100公里以内的证明） |
| **总分** | | **40分** | |

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技术评分：将每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3 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权重** | **评审内容和得分标准** |
| 1 | 2013年财务状况 | 5 | 以2013年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综合对比最优：5-4分；良：3-2分；差：1-0分 |
| 2 | 综合实力及信誉 | 9 | 具有银行、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有关企业诚信的证明材料、银行信用等级证明材料、连续3年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证等，每项证书得3分，最高得9分，没有各项证书的此项不得分 |
| 3 | 技术力量及售后服务能力 | 5 | 根据投标人在广州市范围内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数量。（须提供广东省范围内的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或场所租赁证明以及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综合对比最优：5-4分；良：3-2分；差：1-0分 |
| 4 | 经验业绩 | 6 | 投标人在201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具有苗木供货、栽种项目经验（必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6分。没有的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
| **总分** | | **25分** | |

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商务评分：将每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